



力吉捲門工程
LI-JI ROLLING DOORS

F60A鋼製
防火捲門(含逃生門)認證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核准文號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16539 號

受文者：力吉捲門工程有限公司（22151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 393 巷 25-1 號）

副本收受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本部營建署

主旨：有關力吉捲門工程有限公司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 1 案，准依下列說明所載內容予以認可。

說明：

一、本案申請資料：

產品名稱 (型號)	F60A 鋼製防火/遮煙捲門		
產品種類	1.建築物防火捲門 2.建築用門具遮煙性能		
性能規格評定書	評定機構	評定書編號	評定書出具日期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TABC (防火) - 108FB128C	108 年 8 月 21 日
試驗報告書	試驗機構	試驗報告書編號	報告書出具日期
	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	FPSRC-RD0356-CNS-F-10-B	105 年 11 月 21 日
		FPSRC-RD0356-CNS-A-04	108 年 3 月 11 日

二、認可內容：

認可使用內容	<p>1. 本案業經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出具 108 年 8 月 21 日性能規格評定書（評定書編號：TABC (防火) - 108FB128C）評定通過，爰依該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p> <p>2.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為捲門系統（單一設備兼具防火及遮煙性能），適用如下之規定：</p> <p>(1) 適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5 條第 3 款防火設備之規定，認定具有同等防火時效（1 小時防火時效及 1 小時阻熱性能）。</p> <p>(2) 適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03 條第 1 項「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並應具有遮煙性能」之規定，配合安裝之昇降設備系統應設有火災復歸至避難層裝置。</p> <p>(3) 第(1)項或第(2)項之使用，其系統材料或構件、規格均應相同。</p>
--------	---

3.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另詳性能規格評定機構出具之本案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如附件)。
4. 本認可通知書有效期限至民國 111 年 8 月 20 日止，申請人如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應於到期前 3 個月內再向本部申請認可延續。

三、注意事項：

- (一) 本案應依該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經評定單位廢止性能規格評定書者，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
- (二) 力吉捲門工程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並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責。
- (三) 本案申請人、發明者或出品人或試驗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等情形，應視其情形，撤銷認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審定
用件
部長 徐國勇

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內容

法人、公司或商號 名 稱	力吉捲門工程有限公司	
產 品 名 稱 (型 號)	F60A 鋼製防火/遮煙捲門	
產 品 種 類	1.建築物防火捲門 2.建築用門 (具遮煙性能)	
評 定 對 象 資 料 主 要 材 料 或 構 件	1.用途型式：捲門系統(為單一設備兼具防火及遮煙性能)，系統尺寸詳注意事項。 2.其機電設備應連接緊急電源，並裝設能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使能於火災發生時自動關閉，並於避難層間設有手動或自動啟動開關裝置。 3.捲門邊界條件：柔性支撐構造，如附圖。 4.主要構成材料 (圖示規格)： (1)捲箱總成： A. 捲門機：廠牌乙元捲門，型號 Y-850A，規格 1HP 220V 750W。 B. 齒輪盤：材質黑鐵，8cm-24 齒。 C. 傳動鏈條：材質鋼鐵，型號#640。 D. 捲軸：材質黑鐵，厚度 4.0mm，直徑 60mm。 E. 鉸鏈：廠牌南揚五金，型號 OT 25×25mm。 F. 陶瓷棉：廠牌東方聯合，6P (96kg/m ³) ×25mm。 G. 捲箱骨架：材質角鐵，尺寸 40×40mm，厚度 4.0mm。 H. 捲軸軸心：材質鐵棒，直徑 50mm，厚度 4.0mm。 I. 捲承：廠牌 LG，型號 64804。 J. 主支撐板：材質黑鐵，尺寸 800×1100mm；厚度 4.0mm。 K. 捲箱蓋板：材質不銹鋼板，厚度 0.6mm。 L. 固定片 (一)：材質鋼板，厚度 3.0mm。 M. 固定螺絲 (一)：材質鍍鋅鋼，M5×35mm。 N. 層間材：廠牌三線科技，材質氧化鎂板，厚度 3.0mm，比重 1.18，含水率 17.5%。 O. 遮焰板 (一)：材質鋼板，厚度 3.0mm。 P. 固定螺絲 (二)：材質不銹鋼，M5×20mm。 Q. 鏈條收納座：材質不銹鋼圓棒，直徑 6mm。 R. 門片收納座：材質黑鐵鋼板，厚度 6.0mm。 S. 鏈條定位片：材質黑鐵鋼板，厚度 6.0mm。 T. 固定螺絲：材質鍍鋅六角螺絲，M8×50mm。 U. 遮焰板 (二)：材質鋼板，厚度 3.0mm。 V. 固定螺絲 (三)：材質不銹鋼，M8×90mm。 W. 防煙條：廠牌國碳，型號 A1050H-2.4，厚度 1.0mm。 X. 氣密條 (一)：廠牌河北健安門窗，型號 FDI-B-15x10。 Y. 固定片 (二)：材質鋼板，厚度 3.0mm。 Z. 氣密條 (二)：廠牌國碳，型號 RA5010SFR-6G，尺寸 4.5×9.5mm。 AA. 骨架：材質方管黑鐵，尺寸 20×40mm，厚度 3.0mm。	

		<p>(2)門片、門軌總成：</p> <p>A. 門軌：材質不銹鋼板，尺寸 110×130mm，厚度 1.5mm。</p> <p>B. 門片：材質鍍鋅鋼板，尺寸 525×2510×48mm，厚度 0.6mm。</p> <p>C. 防煙條：廠牌國碳，型號 A1050H-2.4，厚度 1.0mm。</p> <p>D. 氣密條(一)：廠牌河北健安門窗，型號 FDI-B-15×10。</p> <p>E. 門片座導輪：材質鋼鐵，直徑 42mm。</p> <p>F. 門片座位定導輪：材質鋼鐵，直徑 70mm。</p> <p>G. 陶瓷棉：廠牌東方聯合，6P (96kg/m³) ×25mm。</p> <p>H. 層間材(一)：廠牌三綠科技，材質氧化鎂板，厚度 3.0mm，比重 0.18，含水率 1.5%。</p> <p>I. 層間材(二)：廠牌三綠科技，材質氧化鎂板，厚度 6.0mm，比重 0.95，含水率 15.5%。</p> <p>J. 層間材(三)：廠牌環球，材質石膏板，尺寸 31×12mm，比重 0.71，含水率 0.3%。</p> <p>K. 底座：材質不銹鋼板，尺寸 20×100mm，厚度 1.0mm。</p> <p>L. 氣密條(一)：廠牌河北健安門窗，型號 FDI-B-15×10。</p> <p>M. 氣密條(二)：廠牌國碳，型號 RA5010SFR-6G，尺寸 4.5×9.5mm。</p> <p>N. 骨架：材質黑鐵，尺寸 20×40mm，厚度 3.0mm。</p>
<p>評定內容</p>		<p>1. 本案業經本中心出具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性能規格評定書(評定書編號:TABC(防火)-108FB128C)評定通過。</p> <p>2. 為捲門系統(單一設備兼具防炎及遮煙性能)，適用如下之規定：</p> <p>(1) 適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5 條第 3 款防火設備之規定，認定具有同等防火時效(1 小時防火時效及 1 小時阻熱性能)。</p> <p>(2) 適用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03 條第 1 項「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並應具有遮煙性能」之規定，配合安裝之升降設備系統應設有火災復歸至避難層裝置。</p> <p>(3) 第(1)項或第(2)項之使用，其系統材料或構件、規格均應相同。</p> <p>3.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另詳附件。</p> <p>4. 本案有效期限至民國 111 年 8 月 20 日止，申請人如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應於到期前 4 個月內再向本中心申請延續。</p>
<p>注意事項</p>		<p>1. 使用注意事項：</p> <p>(1) 本建築用門：由機箱、門片、底座及門軌總成所組成，其機電設備應連接緊急電源，並裝設能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使能於火災發生時自動關閉，並於避難層間設有手動或自動啟動開啟裝置。標準施工方法詳如後附件，標準施工圖詳如後附件。</p> <p>(2) 本建築用門，原則上同意施作尺寸範圍：</p> <p>A. 標準試驗尺寸之規格：捲門(含門軌及捲箱)：寬度 3000mm，高 3000mm 以下為其使用範圍，如後附標準施工圖 (Type I)。</p> <p>B. 另超過此規格之尺寸應配合加大材料規格如後附 (Type II) 加大規格材料圖表，詳如附件。</p> <p>C. Type I 及 Type II 尺寸規格可依內政部 102 年 8 月 2 日檢送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評定原則第四點(五)：「門組的尺寸得減少但不可增加」。</p> <p>2. 權利義務注意事項：</p>

- (1)應於使用限期前4個月再行申請展延性能規格評定書有效期限。
- (2)使用時應依標準施工方法及試驗報告之規定辦理力吉捲門工程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並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系統之性能負責。
- (3)委託人應於評定書出具日起每年7月底前計算1年內之材料使用情形，至本中心網站www.tabc.org.tw『防火材料評定-提報使用狀況』（使用狀況提報作業系統）依提報步驟詳填備查，以利後續追蹤查驗。（提報資料包括：建築物之使用者、名稱、所在地址、電話、使用數量、施工期間、維修狀況及責任施工單位、地址、電話），無使用情形亦請提報。
- (4)本中心為確保經評定系統之品質，得以依貴我簽定之協議書邀請有關人員進行追蹤查驗，其費用由力吉捲門工程有限公司負擔。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報備者，由本中心廢止本性能規格評定書。
- (5)性能規格評定書，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審定。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撤銷本性能規格評定書，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6)本性能規格評定書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摘錄或部分影印。
- (7)其他事項依力吉捲門工程有限公司與本中心簽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之權利義務聲明書辦理。